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8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馈意见的答复工作，鉴于反馈问题回复所需准备工作较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最迟至2018年6月27日回复反馈意见。目前公司已会同各中介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核实并详细核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